

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编办发〔2020〕71号

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职能运行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党委编办：

《东营市市级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委编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东营市市级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机关和事业单位依法依规高效履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能运行监管是指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法定管理权限，按照规定程序，运用科学方法，对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市级各类机关和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的职责履行、流程运转、职能配置等方面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并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和优化的制度体系。

第三条 职能运行监管聚焦“三定”规定等法规性文件确定的职责落实情况，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目标，通过构建“核心+”监管指标体系，对部门单位开展全覆盖、印证式、滚动化监管，逐步形成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转协调的职能运行状态，为实现新时代东营高质量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第四条 职能运行监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目标定位上服务发展、强化履职。

(二) 在内容指标上合理设定、突出重点。

(三) 在方法程序上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四) 在结果运用上共享共用、正面引导。

第五条 职能运行监管牵头部门为机构编制部门，协同配合部门包括纪检监察机关和巡察、督查机构及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

第二章 内容指标

第六条 “核心+”监管指标体系是指围绕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履行情况确定核心指标，围绕权责清单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内外部运行机制、流程再造等方面落实情况确定辅助指标，综合运用部门互评、社会评议、平台数据抓取等手段加以印证的职能运行监管体系。

第七条 “核心+”监管指标体系包含职责指标、印证指标 2 个一级指标，核心指标、辅助指标、部门互评指标、社会评议指标、平台数据指标 5 个二级指标。具体设置如下：

(一) 职责指标，即一级指标。主要从部门单位角度衡量自身履职情况，包括核心指标、辅助指标 2 个二级指标。其中，核心指标衡量部门单位履行主要职责、开展具体工作情况；辅助指标衡量部门单位落实制度、机制、流程、政策等方面情况。

(二) 印证指标，即一级指标。主要从第三方角度衡量部门

单位履职情况，包括部门互评指标、社会评议指标、平台数据指标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部门互评指标衡量部门单位间协同配合情况；社会评议指标衡量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等评价反馈情况；平台数据指标衡量部门单位线上履职情况。

第八条 “核心+”监管指标体系实行百分制量化管理，合理确定指标权重。

第三章 方法程序

第九条 职能运行监管采用定量计分与定性赋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职能运行监管采用常规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常规监管主要指对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开展的日常滚动化监管，监管指标一般包括核心指标、辅助指标、社会评议指标、平台数据指标。

第十二条 专项监管主要指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安排，对部门单位实时性、应急性职责履行情况的阶段性监管，监管指标一般包括核心指标、辅助指标、部门互评指标、社会评议指标、平台数据指标。

第十三条 常规监管对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实行全面监管。

第十四条 常规监管通过职责评分、印证评价等方式开展。职责评分根据有关数据资料，对照评分标准对部门单位自身履职情况进行计分；印证评价通过问卷调查、数据抓取等方式，获取第三方评价意见，根据评价结果赋分。

第十五条 专项监管方法程序参照常规监管方式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职能运行监管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协同配合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学者、“两代表一委员”等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加强职能运行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网络平台、手机终端、大数据等技术支撑，提升职能运行监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全面动态监管。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职能运行监管结果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挂钩。常规监管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相应指标；专项监管结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分、扣分项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职能运行监管结果与机构编制管理挂钩。对职能运行监管发现的机构编制职能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有针对性地优化职能配置和调整机构编制、用编进入计划等机构编制事项。

第二十条 职能运行监管结果与机构编制监督问责挂钩。机

构编制部门对职能运行监管发现的问题可依规实施机构编制监督问责；超出权限范围的，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十一条 建立问题整改回访机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及时做好整改回访工作，对回访中发现的整改不到位问题，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相应权限通过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加强整改。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事项监管专报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形成监管专报，按程序呈市领导审阅，并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推进落实。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结果与市委巡察、工作督查、财政预算、审计等事项挂钩，扩大结果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五条 建立职能运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部门间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市级职能运行监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职能运行监管牵头部门和协同配合部门应自觉担负组织落实责任，完善配套制度，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本办

法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部门单位对职能运行负主体责任，应积极配合开展职能运行监管工作，确保本办法各项要求依规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可按照工作权限和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职能运行监管办法。

第二十九条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其他事业单位和使用事业编制的其他组织的职能运行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东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